

2025-2026 協同中學 St. Paul 出國留學辦法

102.12.16 修訂
104.02.12 修訂
105.03.14 修訂
106.02.13 修訂
106.04.08 修訂
111.03.21 修訂
113.02.19 修訂
114.01.15 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，因應美國密蘇里州 Saint Paul 高中留學計畫特設定此辦法。

貳、國際留學生申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者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國三至高一學生優先申請
- 二、國高中各學期（含當學期）德育甲等以上且無記大過之不良記錄。如申請通過後，違反校規被記大過者取消資格。
- 三、英文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四、英文自傳（含參加動機、學習計劃）。
- 五、英檢證書：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成績。

※以上資料皆掃描製成 PDF 檔寄給學務處訓育組陳明君老師：mokaren@cms.h.cyc.edu.tw

肆、申請名額：

Saint Paul 每年限定 5 名，不包括教職員工子女，得以伙伴學校之優惠學費就讀，但若仍超過 5 名以上申請，第 6 名起則以一般國際學生收費。

伍、甄選辦法：

一、預定期程：

- (一)說明會：2025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五早上 07:30-08:00，於視聽教室。
- (二)Email 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日晚上 12 點前截止。
- (三)資料審核：2025 年 3 月 31 日 ~ 4 月 1 日。
- (四)公佈錄取名單：2025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三。

二、在校成績及語言檢定：佔 100%

- (一)在校成績佔 50%。
- (二)英文檢定 50%。

- 1、校內成績單、校內幹部證明及校外服務證明（中文）。
- 2、校內比賽成績、校外比賽成績（請附獎狀影本）（中文）。
- 3、其它有利審查資料（記功嘉獎、作品集）。
- 4、英文檢定證書。

邀請行政、教師、家長會代表 3 人組成審議委員，選出當年名額相符人數，並取備取 1 人。

陸、國際留學生出國研習，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獲選學生須完成之入學事宜，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辦理。
- 二、留學生於對方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
- 三、確定名額之交換學生須另繳交行政費用 25,000 元。
- 四、協同協助辦理申請 Saint Paul，不包含美國學生簽證及機票。

柒、本辦法經 114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